

校企/校中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翔天智能车辆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优势，以校企/校中企为双方合作的纽带，通过双方特别拟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车辆及其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五轴 CNC、工业机器人、智能 3D 打印）、军民融合核心零部件等工程项目的设计、研发、试制、试验、中试、小批量试生产、成果孵化、成果转让等全过程合作运营模式，双方联合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在该领域的技术人才、管理与经营人才，为乙方相关专业的学生提供最有效的创新、创业、实习、实训、就业平台，双方在校企/校中企合作中由成果孵化、成果转让所获得的经济收益可以更好反哺到校企/校中企项目合作中，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相关教学设备、检测设备、生产设备、工装夹具、运营平台设备等。

合作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前期在新能源车辆、智能装备、军民融合核心零部件等工程板块共建校企/校中企基地、工程实训中心、工业设计平台、技术创新、产学研、成果孵化、成果转让、校中企产品试生产、营销、售后服务、教材编写、创新、创业、实习、实训、就业等方面的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总则

1、本项目以校企/校中企的方式合作，甲、乙双方计划联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拟在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所在地共建新能源车辆及其关键零部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与新产品研发试制/中试/小批量试生产中心、北部湾智能网联无人驾驶车辆检测中心、无人驾驶车辆示范运营中心。

2、甲、乙双方的合作以社会人才市场和学生就业需要为导向，以行业、企业为依托的校企/校中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联合办学机制，并使之成为新能源

车辆、智能装备、军民融合核心零部件高级技能人才培养、科技项目研究、技术援助、产品营销、产品售后技术服务、学生创新、创业、就业的载体。

3、由甲、乙双方领导、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组成校企/校中企合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校企/校中企合作计划、组织具体项目实施、定期交流互访等工作。

4、可分别在甲方和乙方挂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翔天合校企/校中企示范基地”。

5、通过甲、乙双方参加不定期的校企/校中企合作工作会议、技术经验交流、科技项目研发、学生岗位实习锻炼、创新、创业、就业等方式，建立交流互访的合作机制。

6、甲、乙双方与甲方学生共同签署乙方企业代培班，该班学生从入学开始到毕业的整个过程按照甲、乙双方的要求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完成在校中企实训、实习、实操和预备员工见习的全部工作任务，甲方学生毕业后直接成为乙方的正式员工。

7、双方通过校企/校中企项目合作产生的收益，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相关教学设备、检测设备、生产设备、工装夹具、运营平台设备等。

二、甲、乙双方的职责与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为乙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供人才、技术支持。

2、甲方按照学校的各项要求对与相关专业的学生完成国家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任务。

3、甲方专业老师/领队与乙方已商定相关专业的学生到乙方所在地或在甲方校企/校中企示范基地按上述实习模式进行实习，按照甲方教学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学生的实习内容，组织及指导实习的全过程，对学生进行生产安全和岗位操作规程知识培训，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和实际操作能力。

4、为乙方委派或选定学生提供新能源车辆及其关键零部件、智能装备、军民融合核心零部件等工程项目的设计、研发、试制、试验、中试、小批量试生产、成果孵化、成果转让等全过程的实习、实操的一站式实训、准员工预演培训与考核等平台和相关条件，达到为企业量身订做，“订单式”培养人才的目标。

5、甲方可以聘任乙方中高级职称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技师担任甲方的客座教授、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科研开发、教学改革、教材编制写等工作，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6、甲方可以参与乙方相关的产学研项目联合申报，并可以享受合作双方约定的收益分配。

（二）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与甲方共同建设校企/校中企示范基地，乙方无偿向甲方学生无偿提供新能源车辆、智能装备、军民融合核心零部件等工程板块生产工厂的平台和资源供甲方学生实训。

2、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专业知识、技能与实操的培训。

3、甲方学生从入学开始到毕业的整个过程按照甲、乙双方的要求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完成在甲方校中企和乙方工厂实训的全部工作任务，甲方学生毕业后可直接成为乙方的正式员工。

4、为甲方学生提供学习场所，并为甲方学生提供食宿的方便。

5、乙方可与甲方联合申报包括但不限于产学研科技项目，并可以享受合作双方约定的收益分配。

三、费用结算原则

本协议为总协议，没有涉及到费用结算，凡涉及到具体项目和相关费用结算、就业推荐与员工培训、订单培养与合作办学、顶岗实习与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合作，由甲、乙双方根据校企/校中企合作的具体项目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四、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的期限暂定为伍年，合作期满后，由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再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 方（盖章）：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0月5日



乙 方（盖章）：广东翔天智能车辆研究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9月28日